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埔发改函〔2021〕1128号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 220 千伏洋田输变电工程项目 核准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报来 220 千伏洋田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中新知识城及洋田站供区负荷发展，增加降压容量，改善中新知识城南部区域电网结构，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同意建设 220 千伏洋田输变电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440112-44-02-029620）。

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大涵村西北侧，用地面积为 14601.38 平方米。

三、项目主要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一座，包括 220 千伏 100 兆伏安主变压器 2 台，220kV 线路出线 4 回，20 千伏线路出线 32 回，无功补偿电抗器规模为 $2 \times (3 \times 8)$ 兆乏。

四、项目总投资为 43002.5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750.60 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5.0%，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自筹，其余由银行贷款解决。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作为项目法人，负责电网的建设、运行管理及贷款本息的偿还。

五、项目单位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当落实有效的防电磁环境污染和防无线电干扰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输变电电磁环境因子对周围环境及公众的影响。同时，要合理布局主变压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用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等。在项目投产后，要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跟踪监控，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管理，保证项目安全、高效运行。

六、招标内容核准意见见附件。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为《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增补〈广东省电网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的通知》（粤能〔2018〕11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穗规划资源预选〔2020〕74号）、《关于办理 220 千伏洋田输变电工程线路路径方案再次审查的复函》（穗知国规复〔2020〕326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220 千伏洋田输变电工程
项目代码：2020-440112-44-02-029620

事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 标	部分招 标	自行招 标	委托招 标	公开招 标	邀请招 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意见：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